

关注生活法律点滴
专业律师详实解答
法律法规细致指引
快速高效自助维权



婚姻家庭维权 自助手册

王卫国 戴志强 朱晓娟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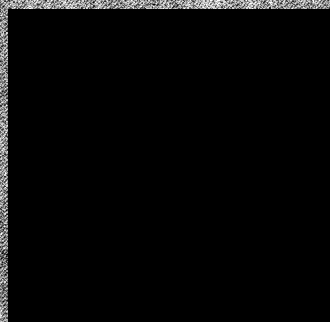
清华大学出版社

关注生活法律点滴
专业律师详实解答
法律法规细致指引
快速高效自助维权



婚姻家庭维权 自助手册

王卫国 戴志强 朱晓娟 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法律不是殿堂之上的象牙之塔，百姓生活中，小至行车走路，大至纠纷诉讼，面对纷繁复杂的法律问题，您的权益是什么？您的义务是什么？您将如何面对？“生活与法丛书”撇开“为什么”，注重“怎么办”，以直接、简单、明了、实用为编写宗旨，以生活中经常遇到的问题为关注热点，有极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

本书分为婚姻篇和家庭篇，分别从结婚、离婚、计划生育、男女平等、家庭暴力、子女抚养、赡养、收养等方面，深刻剖析婚姻家庭中遇到的方方面面的问题，协助您快速精通法律，高效自助维权。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家庭维权自助手册/王卫国，戴志强，朱晓娟主编．—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8.5
(生活与法丛书)

ISBN 978-7-302-16751-8

I. 婚… II. ①王… ②戴… ③朱… III. 婚姻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08066号

责任编辑：王 威 杜春杰 张志强

封面设计：范华明

版式设计：杨 洋

责任校对：焦章英

责任印制：王秀菊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A座

<http://www.tup.com.cn>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70×240 印 张：15.75 字 数：277千字

版 次：2008年5月第1版 印 次：2008年5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5000

定 价：26.00元

本书如存在文字不清、漏印、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部联系调换。联系电话：(010)62770177 转 3103 产品编号：027456-01

丛书编委会

主 编：王卫国 戴志强 朱晓娟

编写人员：戴志强 陈 蕾 孙立明 何 锋 朱晓娟 陈 红

杨晶晶 高智慧 姚均昌 王丽君 黄 涛 戴骅骝

袁慧敏 姜光然 任冬梅 周晶晶

丛 书 前 言

众所周知，全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的提高，是实现依法治国的关键性和决定性因素，而反过来，健全的法律制度和体系又为公民维护合法权益提供了保障。我们国家的法制建设经过数十年的发展，正逐步走向完善，各项法律法规不断建立健全，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今天，法律与社会密不可分，学习掌握法律知识，树立增强法制观念，已成为百姓生活中不可缺少的内容。如果公民的法制意识不断提高，社会秩序也将会更加井然有序。

鉴于现实生活中寻常百姓普遍存在着法律知识欠缺，法律意识比较谈薄的社会现象——当你想要办理一件涉及现行法律规定的有关事宜或者面对某些法律事实时，却不知如何下手，怎样去做；当某些法律事件或法律行为已经触及您的合法权益时您却不知道或根本没有意识到；当您明知合法权益受到他人的侵害时却束手无策或无可奈何……我们着力于百姓，为帮助百姓方便、快捷地学习和掌握生活的法律知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特别奉献“生活与法丛书”，让读者朋友们对法律规定的权利有一些必要的了解，对自己生活中所遇到的各种纠纷的解决有所裨益，让人们能感受到法律的光芒在闪烁，更让人们感到法律就如阳光和水一样，是我们生活中无处不在的东西，它总是润物细无声般的伴我们左右。

■ 主旨要领

1. 该丛书服务的对象非常广泛，主要是对于需要法律帮助的人们，希望以深入浅出的方式，用通俗易懂且简单平实的语言，把抽象的法律、枯燥的法条解释给读者，以实现一定程度的资源共享，提高其有效的利用率。

2. 用法律武器来维护应有的、正当的权益是宪法赋予每个人的一项根本权利。而如何运用法律，怎么帮助我们身边的人维护权利，这就要我们这些为法律服务的人来指引和推动。

3. 本丛书的目的是通过图书的出版发行，推动和加强公民法制教育，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制观念和知识水平，使广大人民群众在面对各种性质的利益争执及侵权行为时既能有据可查，有章可循，又能据理力争，勇敢地拿起法律这一武器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从而对促进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起到添砖加瓦的作用。

■ 形式结构

考虑到读者所处环境和文化程度的不同，对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了解程

度不一，本套丛书尽量采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从生活中筛选出比较典型的案例为引子，采取问答的形式对其进行解剖分析，使人们从中学会运用法律武器，正确地处理纠纷，在增强法制观念的同时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具体形式如下：

第一部分：咨询热线内容。这一部分我们主要是援引现实生活中大家较为关注的或经常发生的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来进行编写，使人们可以通过该案例，在实际生活中能够举一反三。

第二部分：律师专线解答。该部分结合第一部分的内容用法律的规定进行阐述分析，将法理、法规内容与案情结合起来进行叙述，以期借助对案例的分析，让广大读者朋友轻松了解法律，学会用法律维权。分析过程中注重法律解答的正确性与权威性，每一分册还专门聘请相关专业的法律专家进行审核。

第三部分：症结所在。本部分主要是告诉读者案件当事人无法解决其所遇到问题的关键所在。

第四部分：律师提醒与注意事项。这一部分主要是用简短的话语提醒当事人在实际生活或工作、学习中应注意哪些问题，以及从上述案例中应懂得哪些道理，告知当事人对这个问题应享有哪些权利和应履行哪些义务。主要侧重于与问题相关的现实生活经验常识，或者注意提防此类问题通常涉及的陷阱或生活中的欺诈现象。同时，也涉及与问题相关的法律常识和基本道理以及程序问题。

第五部分：法律链接。这部分主要是在每个内容介绍后附上与此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出处，附录中可见具体条文，其目的是方便读者查找并强化理解。

❏ 优势特点

1. 本套丛书是针对大众百姓在日常生活中遇到的疑难问题而进行编写的，通过对每个案例的分析来阐述相关的法律规定，使读者能从这些生动具体的案例中，了解到公民的基本权利，知悉当自己在遇到相类似事件时应该怎样有理有据地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

2. 该套丛书贴近生活实际，对于百姓生活中和工作密切相关的诸多法律问题作了诠释，具有内容广、实用性强等特点。

❏ 内容来源

本丛书的案例主要精选自律师事务所代理的实际案例、当事人的咨询以及各大新闻、网络媒体的新闻报道等。

作为编者，我们不仅期待着、盼望着权利时代的到来，而且也要用实际行动加速这个时代的到来。我们愿意通过普及法律知识，助长维权观念来与所有权利受到侵害的人们一起迎接法治社会的朝阳。

丛书前言

由于各编者的能力和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所以在编写过程中难免会有错误,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婚 姻 篇

第一章 结婚	1
一、同居关系	1
1. 如何认定未婚同居行为?	1
2. 未办理结婚登记但举行了结婚仪式的婚姻是否成立?	2
3. 事实婚姻是否受法律保护?	4
4. 如何区别事实婚姻和同居关系?	5
5. 当事人可以请求法院解除同居关系吗?	7
6. 同居关系被解除后该如何处理同居期间的财产和债务?	8
7. 同居期间一方死亡另一方有权利继承遗产吗?	10
二、婚约及其效力	11
1. 婚约有法律效力吗?	11
2. 解除婚约后可否要求对方返还财产?	13
3. 解除婚约关系后一方可否向另一方索要“青春损失费”?	14
4. 婚约期间的共同财产和共同债务如何处理?	15
5. 离婚时可否要求对方返还借婚姻索取的财物?	17
三、结婚的条件	18
1. 多大年龄可以结婚?	18
2. 哪些亲属之间不能结婚?	19
3. 麻风病人是否可以结婚?	20
4. 存在事实婚姻的一方又与他人登记结婚是否构成重婚罪?	22
5. 代替他人登记结婚后自己又与别人结婚是否构成重婚?	23
四、非法干涉婚姻	25
1. 应当如何行使婚姻自由权?	25
2.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应如何处理?	26
3. 父母强迫我结婚属于包办婚姻还是买卖婚姻?	27
4. 借婚姻索取财物和买卖婚姻是一回事吗?	29

五、无效婚姻.....	30
1. 什么样的婚姻无效?	30
2. 哪些人可以申请宣告婚姻无效?	32
3. 丈夫婚前隐瞒患有“乙肝”的婚姻有效吗?	33
4. 结婚时虚报年龄的婚姻有效吗?	35
5. 法院怎样审理婚姻无效案件?	36
6. 婚姻被宣告无效后如何处理财产和子女问题?	37
六、婚姻的撤销.....	39
1. 经过登记的婚姻可以被撤销吗?	39
2. 撤销婚姻关系的方式有哪些?	40
七、仪式.....	41
不办喜事就不算正式结婚吗?	41
八、结婚的程序.....	42
1. 应去哪里办理结婚登记手续?	42
2. 办理结婚登记手续要带哪些材料?	44
3. 复婚还需要重新办理结婚手续吗?	45
第二章 离婚	47
一、协议离婚.....	47
1. 可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离婚协议的财产?	47
2. 弄假成真的离婚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48
3. 如何办理离婚手续?	50
二、诉讼离婚.....	51
1. 离婚时应向哪个法院起诉?	51
2. 哪些情况下男方不得提出离婚?	53
3. 分居满两年会自动离婚吗?	54
4. 有过错一方提起离婚诉讼会得到法院的支持吗?	56
5. 法院如何调解离婚案件?	57
6. 人民法院是否会受理女方在怀孕期间提出的离婚诉讼?	58
7. 妻子分娩后一年内丈夫是否可以提起离婚诉讼?	59
8. 母亲能否代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儿子提出离婚之诉?	61
9. 离婚当事人可以不出席参加法庭审理吗?	62
10. 法院会如何审理离婚案件?	63
11. 当事人可否在一审判决离婚后尚在上诉期内再结婚?	65

12. 因“第三者”介入导致离婚的案件应当如何处理?	66
13. 女方不能生育能作为男方离婚的理由吗?	68
三、军人的婚姻	69
1. 我要离婚应当向什么法院起诉作为军人的丈夫?	69
2. 法院该如何处理现役军人的妻子提出的离婚诉讼?	70
3. 我的行为构成破坏军婚罪吗?	72
四、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后的婚姻关系	74
1. 婚姻关系是否会随着被宣告死亡的丈夫的重新出现而恢复?	74
2. 我能否对三年没回家的丈夫申请宣告其失踪?	75
五、离婚的财产分割	77
1. 离婚时哪些财产属于个人财产?	77
2. 离婚时该如何分割财产?	78
3. 离婚时如何区分家庭共有财产与夫妻共有财产?	80
4. 可以要求返还彩礼吗?	81
5. 军人的转业费能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吗?	83
6. 离婚时一方生活困难怎么办?	84
7. 离婚时一方偷偷隐藏了财产另一方该怎么办?	85
8. 离婚时房屋的归属应如何处理?	86
9. 夫妻财产可以约定吗?	88
10. 分割夫妻财产时如何适当照顾无过错一方?	89
11. 个人财产婚后毁损可以用共同财产抵偿吗?	90
12. 女方有权要求公婆返还财产吗?	91
13. 订立夫妻财产协议时会有哪些误区?	93
14. 夫妻对财产关系的约定合法吗?	95
15. 离婚后应当如何分割没有约定的夫妻财产?	96
16. 夫妻可以口头约定财产的归属吗?	97
17. 财产约定对第三人具有约束力吗?	98
18. 一方不执行财产约定该怎么办?	99
六、离婚债务	100
1. 如何清偿夫妻个人债务?	100
2. 如何清偿夫妻共同债务?	101
3. 离婚后夫妻一方伪造债务应如何处理?	103
4. 夫妻分居期间一方所负的债务应如何承担?	104

七、离婚子女抚养.....	106
1. 离婚时判定子女由哪一方抚养有什么原则?	106
2. 我是否可以享有优先抚养子女的权利?	107
3. 什么情况下可以变更子女的抚养权?	109
4. 离婚后我和前夫可以协商轮流抚养子女吗?	111
5. 离婚后女儿和不在一起生活的父亲还有关系吗?	112
6. 怎样确定子女的抚育费以及抚育费的给付年限?	113
7. 子女可以要求增加抚养费吗?	115
8. 抚养子女的一方再婚后死亡其子女由谁抚养?	116
9. 离婚诉讼期间双方均拒绝抚养子女怎么办?	117
10. 如果一方拒不给付抚育费该怎么办?	119
11. 丈夫是否可以拒付离婚后生下子女的抚养费?	120
12. 离婚后男方应承担人工授精所生子女的抚养费吗?	122
13. 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还可以去探望子女吗?	123
14. 一方可以永远不去探望子女吗?	125
15. 我受骗抚养非亲生子女可否要求前妻返还抚养费和赔偿精神损失费?	126
16. 我和丈夫都具有优先抚养条件时应如何处理?	128
17. 我对妻子与他人所生的孩子具有抚养义务吗?	129
18. 离婚后抚养孩子的前妻有权单方面变更孩子的姓氏吗?	131
八、离婚损害赔偿.....	133
1. 我遇到的情况是否可以请求离婚损害赔偿?	133
2. 我有权提出离婚损害赔偿吗?	134
3. 丈夫与前妻“藕断丝连”算不算有过错?	136
4. 丈夫是否有权擅自作主给“第三者”补偿费?	137
5. 我可以向“第三者”要求离婚损害赔偿吗?	139
6. 离婚过错赔偿应该在什么时候提起?	140
7. 我是否可以因丈夫实施家庭暴力而得到赔偿?	141
8. 妻子有外遇法院为何不支持我的损害赔偿请求?	143
9. 离婚时丈夫可否对妻子擅自终止妊娠进行索赔?	144
九、离婚证据的收集.....	146
1. 我该如何对妻子隐匿存款行为收集证据?	146
2. 我为捉奸取证为何还要向第三者赔偿?	147

家 庭 篇

第三章 计划生育	151
1. 丈夫强迫我违反计划生育政策该怎么办?	151
2. 法律是否允许我再生育一个孩子?	152
3. 生育多胞胎和收养子女的夫妻可以享受独生子女的奖励吗?	154
4. 违反计划生育政策会受到什么惩罚?	154
5. 多大年龄生育算作晚育?	155
第四章 男女平等	157
1. 怎样正确理解男女平等?	157
2. 户主就是一家之主吗?	158
3. 结婚后妻子要随夫姓吗?	159
4. 丈夫可以不履行夫妻相互扶养的义务吗?	160
5. 结婚就等于没有私生活了吗?	161
第五章 家庭暴力	163
1. 什么是“家庭暴力”?	163
2. 遭受家庭暴力的受害人应向谁去求助?	164
3. 实施家庭暴力者该承担怎样的责任?	166
第六章 抚养问题	168
1. 父母对我的抚养教育义务有哪些?	168
2. 未成年子女致人伤害该如何承担赔偿责任?	169
3. 成年子女致人伤害其父母有责任赔偿吗?	170
4. 老子养儿子是天经地义的吗?	172
5. 父母不尽抚养义务怎么办?	173
6. 我作为非婚生子女可否向生父索要抚养费?	174
7. 父母双亡的子女谁来抚养?	175
8. 继母可以不抚养继子吗?	177
9. 我能否要求继女的生母将她领回抚养?	178
10. 对丈夫遗弃女儿的行为应如何处理?	179
11. 父亲与我断绝父子关系的行为有效吗?	181
第七章 赡养问题	183
1. 子女对再婚的父母仍需要履行赡养义务吗?	183

2. 子女可以因我没有抚养过他们就不履行赡养义务吗?	184
3. 子女放弃继承权后就有权不赡养父母吗?	185
4. 订立赡养协议之后就可以拒绝赡养老人吗?	187
5. 继子女应当赡养父母吗?	188
6. 非婚生子女有没有赡养父母的义务?	189
7. 子女被收养之后对亲生父母还有赡养义务吗?	190
8. 孙子女、外孙子女对子女已亡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应尽赡养义务吗?	191
9. 父母退休后生活困难可以要求子女给付生活费吗?	192
10. 弟妹是否有义务赡养曾经抚养自己的老年兄姐?	194
11. 父母可否要求一部分子女赡养而免除另一部分子女的赡养义务?	195
12. 继母与生父离婚后子女是否还有赡养义务?	196
第八章 收养问题	198
1. 我和妻子作为送养人需要具备什么条件呢?	198
2. 收养人应当符合什么样的条件?	199
3. 送养子女必须夫妻双方同意才可以吗?	200
4. 收养子女需要被收养人同意吗?	201
5. 收养必须办理书面收养协议和收养公证吗?	202
6. 独身男子收养子女有什么特殊规定?	203
7. 收养关系可以解除吗?	205
8. 收养关系解除之后会有什么样的法律后果?	206
9. 收养关系解除后养父母能得到补偿吗?	207
10. 华侨如何在国内收养子女?	208
11. 外国人如何在国内收养子女?	209
附录 A	212

婚姻篇

第一章 结 婚

一、同居关系

1. 如何认定未婚同居行为？

咨询热线内容

我姓吴，在北京市东城区工作。在工作中，我认识了同事李某，我们彼此欣赏，慢慢地产生了感情。2006年7月，公司组织我们去北戴河度假。在北戴河，李某向我表白了爱慕之情，我们遂确立了恋爱关系。经过将近一年的恋爱，我们都觉得相互离不开对方，为了生活上能有个照应，2007年8月，我们瞒着双方父母同居了。前不久，李某的父亲出差途经北京，便顺道来看望李某。当他发现我和李某同居时，显得很不高兴，并说未婚同居是违法的，要我们不要再同居，否则与李某断绝父子关系。我很纳闷，难道同居也受限制吗？现在不是提倡恋爱自由，婚姻自由吗？

请问：我们的未婚同居行为是否违法？它会产生什么法律后果？

律师专线解答

现代社会，人们崇尚自由恋爱。没配偶的男女双方，只要情投意合，双方往往就会自愿居住到一起，共同生活。对此，我国法律并没有禁止，即未婚同居行为不属于违法行为。但应该注意的是，这种同居生活仅限于未婚的男女双方，如果一方或双方已有配偶，而仍与他人同居，则破坏了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情节严重的，还会构成重婚罪，将受到法律的制裁。

所谓同居，是指当事人双方以秘密或公开地共同居住形式结合在一起而形成的两性关系；违法行为则是指行为人违反法律规定而实施的行为。两者最大的区别是：同居关系多是从道德的层面对其进行评价，而违法行为则更多地从法律角度进行分析。

根据您的实际情况，您和李某的同居行为并不违法，但为了让你们的关系可以得到法律的承认和保护，在你们都有结婚的打算且双方均符合结婚法定条件的情况下，我们还是建议你们尽快去办理结婚登记。因为根据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

下简称为《婚姻法》)第8条的规定可知,只有按法定程序办理了结婚登记的,婚姻才受法律的保护,您和李某之间才能形成真正的夫妻关系。

症结所在

本问题的症结在于当事人对同居关系的认定及同居行为与违法行为的区别认识不清楚。

律师提醒与注意事项

☆社会上的男女青年未婚同居现象并不鲜见,这种行为很容易引发社会问题,如未婚生子,导致非婚生子女增多,因同居后不能结婚而发生一系列的伤害事件等。所以,两人如果真的相爱,就不要怕办理结婚登记的麻烦,而应该使双方处于一个合法、稳定的婚姻关系之中。

☆未婚同居行为虽不违法,但亦不受法律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无法得到法律保障,而且一旦发生纠纷,法律对弱势方的权益无法提供法律帮助。在这种情况下,受伤害的往往是女性,所以,我们提醒这些未婚同居者,应当及时办理结婚登记手续。

☆如果同居的时候一方或双方都不到法定婚龄(男22周岁,女20周岁),那么补办婚姻登记之后,他们的婚姻关系从双方都达到法定婚龄那一天起算。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A1)第八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A2)
第四条

2. 未办理结婚登记但举行了结婚仪式的婚姻是否成立?

咨询热线内容

我姓沈,三年前在一次朋友的生日聚会上认识了在微软公司工作的王某。经过一段时间的交往,我俩建立了恋爱关系。经过三年多的恋爱长跑,我们决定于2007年10月1日回家乡结婚。由于适逢假期,民政局休息,所以我们未能办理结婚登记。本来我们也曾打算推迟结婚时间,但考虑到喜帖已经全部发出,该收的礼也收了,如果不如期举行婚礼,很难向众亲戚朋友解释。所以,我们国庆节那天还是按照当地的仪式如期举行了结婚典礼。婚假过后,我们双双回京工作,后因时间问题,一直拖着也未去民政局补办结婚登记。前段时间,我跟王某商量,要不要请假回家把结婚登记给办了。可王某觉得,仪式都举行了,大家也知道我们已经结婚,有没有结婚证都无所谓。我听了,觉得王某说的也有道理,就没有坚持。后来,我跟好友聊天时,她们却惊讶地告诉我,我和王某的婚姻是不成立的,

我还是未婚。

请问：我和王某的婚姻是否成立？

律师专线解答

根据我国《婚姻登记条例》第4条的规定，内地居民结婚，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这样就给外出工作的人员带来一定的麻烦。要想结婚，还得请上几天假回家办手续，无疑是增加了结婚的成本。于是受传统婚俗习惯的影响，我国许多地方，特别是广大农村地区或边远地区，很多人都认为举行了结婚仪式就等于结了婚，从此就是一家人了。然而事实上，我国法律对此类“婚姻”并不予承认。

我国《婚姻法》第8条规定：“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由此可见，我国对婚姻的成立与否，实行的是登记制度，即以办理结婚登记为婚姻关系成立的法定程序。所以，未婚的男女双方只有办理了结婚登记，领取了结婚证，才能真正确立夫妻关系。至于办理结婚后是否举行结婚仪式，由当事人自行决定。因此，只有结婚仪式而没有办理结婚登记的“婚姻”是不成立的，也不受我国《婚姻法》等相关法律的保护。

根据您的实际情况，我们认为您应该尽快与王某回乡补办结婚登记，否则，你们的婚姻不受法律保护，一旦产生纠纷，法律也无法给您提供有效的帮助。

症结所在

本问题的症结在于当事人对结婚的形式要件不理解。

律师提醒与注意事项

☆大家千万别小看了那薄薄的一张结婚证，在关键时候，它却是我们合法权益的保护神。所以，大家切勿为了一时方便，而让自己成为不法婚姻的受害人。

☆在我国，如果只举行了结婚仪式，便直接进行同居生活，而没有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就等同于未婚同居关系，不属于合法婚姻，不受法律保护。

法律链接

《婚姻登记条例》(A3)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A1)第八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A2)第五条

3. 事实婚姻是否受法律保护？

咨询热线内容

我家与方某家是邻居，我们俩从小一起长大，可谓是青梅竹马，两小无猜。1990年7月，刚满20岁的我便顺理成章地与方某在亲朋好友的祝福中举行了婚礼。由于当时法律意识淡薄，我们觉得举行了仪式就是已经结了婚，所以一直没有办理结婚登记。婚后，我们夫妻恩爱，并生有一子。幸福的家庭，美满的生活，让我觉得一切都是美好的。然而，这种生活并没有持续很长时间。

2001年，因不甘心在单位领固定工资，方某便下海经商。方某经商后，家庭生活条件虽然好了，但却从此失去了昔日的欢笑。方某经常早出晚归，有时候甚至一连几天都不回家。每每我问及，他都说生意比较忙，无法脱身回家，让我多多体谅。开始我还相信他的话，但后来，我却发现方某与一年轻女子在外以夫妻名义同居。于是，我跟他大吵一场。没想到，方某看我已经知道了一切，竟然毫不顾忌，长年不回家看望我们母子俩。我多次找他协商，劝他以家庭为重，可他都将我拒之门外，并让我少管他的事。见丈夫无回心转意的希望，我对他也心灰意冷，遂于2007年3月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没想到，法院却告诉我，我和方某之间只属于事实婚姻，并不属于法律上的婚姻，我们应当先补办结婚登记手续，再进行诉讼离婚。

请问：什么是事实婚姻？它是否受法律保护？

律师专线解答

事实婚姻是法律婚姻的对称，是指符合法定结婚条件的男女，未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情况。这种现象自1950年我国旧的《婚姻法》施行以来就一直存在，并且由于其存在时间较长，涉及人数又比较多，所以，我国法律对于具备婚姻实质条件的事实婚姻也予以承认，它与合法的正式婚姻没有区别，但是，这种事实婚姻只在一定期间内存在。根据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5条的规定，只有双方在1994年2月1日之前就已经开始同居关系，且符合法律婚姻构成要件的，才会被认定为事实婚姻；如果双方是在1994年2月1日之后开始同居的，无论双方是否具备法律婚姻实质要件，都只能算是同居关系，不受法律保护。

我国新《婚姻法》及相关司法解释明确指出，构成事实婚姻必须具备四个条件：第一，事实婚姻的男女均无配偶，有配偶则构成事实重婚；第二，事实婚姻的男女双方都具有终身共同生活的目的；第三，事实婚姻的男女双方，应当具备公开的夫妻身份；第四，事实婚姻的双方未履行结婚登记手续，直接违反了《婚姻法》第8条关于“结婚必须登记”的规定。